

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^{甲方}乙方) 所有坐落 市、縣

(市)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
地號

間相鄰界址指界案，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，雙方同意截彎取直（以
點 樁至 點 樁為界），截彎取直後對面積增減絕無異
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本協議書為證。

截彎取直略圖：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